



基隆廠品保課專題報導 專用無線電信電臺申請

吳佩蓉

緣由

基隆廠承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建造案」第 1 艘 108 年 12 月 31 日開工，111 年 9 月 30 日完工，後續艦依契約訂定之履約期限，自 112 年起每年完工交船 1 艘，至 116 年全數完工。

在首艘艦 CG1001 彰化艦接近完工交船，船員進行警備艇操作訓練，現場反應警備艇上的 UHF 無線電機無法使用，究其原因，該無線電機，包含在警備艇裡採購，由警備艇廠家提供，因未燒錄資料，無法通訊，故依往例，即本艦（亦配有海巡署專用 UHF）申請方式，向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申請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作業，函文及申請文件發送後，發現該 UHF 無線電機型號（MOTOROLA XiRM8668i）與海巡署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計畫中的無線電機型號（MOTOROLA APX6500）不符，在海巡署未能變更其專用電信網路計畫下，此型號的 UHF 無線電機，無法燒錄專用核配頻率範圍，勢必無法符合申請使用。以下為本事件後續處理及協調過程。

關於專用無線電信電臺

「專用」顧名思義係專供特定目的使用，本型艦所使用的專用無線電，係由海巡署向 NCC 提出申請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以其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其網路架構係由電臺所組成。

故依現場施工進度，需購置無線電機時，就需要通知艦隊分署發函海巡署，由海巡署向 NCC 提出申請，申辦作業如下表。整個申辦流程，從公文往返，申請設置開始，至審驗合格，核發電臺執照，大致上需要 4-5 個月時間。

項次	項目	申辦作業
1	申請設置(架設許可證)	1. 填具專用無線電臺設置申請書 1 式 2 份(須蓋機關或公司大小章) 2. 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3. 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5. 設備型錄技術規格
2	設置審查核准	1. 經 NCC 審查核准後，發給架設許可證 2. 申請專用無線電信者，應於取得架設許可證後六個月內架設完成。其未能於期限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延展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註銷其架設許可證
3	設備進口 燒錄 NCC 審驗頻率	由廠家辦理

4	申請 NCC 審驗	1. 填具專用無線電臺審驗申請表 2. 來源證明：國內生產廠商、銷售商號之統一發票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或海關完稅證明 3. 委託書(如採委託辦理者)由廠家辦理審驗手續
5	使用執照	審驗合格，NCC 核發電臺執照
6	燒錄無線電編碼 UID 燒錄通訊群組	由廠家燒錄完成
7	廠商交貨	台船點收

待解問題

時值 111 年 10 月，缺少警備艇 2 台 UHF 通信無線電機，由於交船在即，公司內部後續艦艇已到貨的 UHF 無線電機，數量無法配合調用，當時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向國外廠家訂購，最快也要隔年 5 月才能交貨，於是經公司外部協調，後尋得另一家造船廠—罡旻企業有限公司，商借到 2 台 UHF 無線電機。

但這 2 台 UHF 無線電機，已完成所有的專用無線電信電臺申請，包括已燒錄 UID 及通訊群組，電臺使用執照亦已核發，意即已記名歸屬於罡旻所承造的 2 艘 CP 小艇所使用，不同以往有些商借回來的工具或物料，規格符合沒問題，就可以點驗及交付，在這裡遇到的 3 個問題

1. 罡旻出借的 2 台 UHF 無線電機，借用期間至隔年 5 月底，要以原機歸還。
2. 已屬於其他小艇的 UHF 無線電機，變更為 CG1001 艦使用，需要辦理移機手續嗎？要如何辦理？
3. 若依罡旻要求，屆時要原機返還，艦隊分署知道將來這 2 台無線電機是要返還的情況下，勢必不會同意辦理驗收，這樣的商借是否還有意義？

處理協調過程

1. 問題 1 和問題 3 需要解決的根本問題，其實是相同的，要先說服罡旻，不堅持原機返還，可以接受新機
 - (1) 幾次徵詢，得知其堅持原機返還的**真正原因**

對方前幾次的回復，都是 UHF 返還必需配合交船工程進度、為了不影響交期、備用的 UHF 也不足等，堅持原機返還。徵詢到後來發現，其實是因為 UHF 無線電機已完成所有手續，將來歸還原機是最單純的，不需要再做任何處理，**原機裝回**即可。
 - (2) 知道真正原因，**考量對方所考量**，換個詢問方式

知道對方會覺得來不及，會影響交期，真正的原因在於「新機」會需要申請設置的時間。所以換個問法，問「如果屆時來

得及有新機可以歸還，並完成所有的手續，你們不需要再做任何處理，可以歸還新機嗎？」回復「這個可以考慮，但就是要看到時候 UHF 的到貨申辦的時間狀況。」有了這個答復，**確定**了只要在 5 月前完成新機的所有手續，是可以還新機的。

(3) **在此同時**，請物料處協助，協調設備廠家，設法**提前** UHF 的**交貨時間**。

2. 問題 2，屬於其他船艇的 UHF 無線電機，變更為 CG1001 所使用，需要辦理移機手續嗎？要如何辦理？

(1) NCC 回復

A. 海巡署申辦的無線電臺，屬**行動電臺**，非固定式，電臺會移動是正常的，就如同警察執勤使用的手持無線電機，對 NCC 而言，**不需要**辦理任何移機手續。海巡署可以藉由 UID 編碼等，自行管理各艦艇無線電臺使用情形。

B. 若為符合實際使用現況，原 UHF 電臺名稱為 CP 艇的使用執照(期限 5 年)，可申請換證更名為 CG1001 艦，換證費用新台幣 500 元/張，換證後使用期限仍為原到期日。

(2) 依 NCC 回復，著手辦理申請執照變更電臺名稱事宜

事件結果&檢討

1. 電臺使用執照更名換證，順利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換證繳費，112 年 1 月海巡署收到 NCC 核發新使用執照。
2. UHF 新機，於 112 年 3 月到貨，經審驗合格，如期於 112 年 5 月底前歸還置旻，已完成所有申辦手續的 2 台「新機」。
3. 協調借用返還新機及完成執照名稱變更，有多花了一些時間，部份原因可能是對於專用無線電申辦業務瞭解並不全面，在溝通上有些認知上的差異、都只知道自己單方面的作業等等，不過也藉由這個過程，對於專用無線電申辦業務有了更多的細節瞭解；經物料處協調，廠商的採購交貨最後也能提前，謝謝過程中所有積極協助協調及追蹤進度的內外部人員。

參考時間序

- 111 年 10/13 置旻同意出借 UHF，開始詢問各相關問題處理方式
- 11/02 置旻寄出 2 台 CP 艇 UHF，堅持要原機歸還
- 11/29 發函申請變更執照電臺名稱
- 12/07 置旻表示可以考慮接受歸還新機
- 12/15 艦隊分署來函及來電，告知海巡署不同意變更電臺執照名稱，要先註銷 2 台 CP 艇 UHF 後，再重新

申辦，請先行準備註銷辦理事宜。去電 NCC 詢問
註銷及重新申辦事項，NCC 強烈建議不要採行這個
方式，但我們沒有決定權

12/16 海巡署至 NCC 辦理註銷時，接受了 NCC 建議，同
意辦理**變更電臺執照**名稱

12/20 發函新機-警備艇 UHF 申請設置

12/22 NCC 通知**執照換證繳費**

112 年 01/10 海巡署收到**變更後使用執照**

01/16 NCC 核准新機-警備艇 UHF 申請設置

03/18 廠商通知 UHF 到貨

03/23 申請 NCC 審驗

05/18 廠商交貨，並通知置旻將歸還 2 台 UHF

